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房产”)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紫丁香房产90%股权)减资3,600万元,杭州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丁香房产10%股权,以下简称“浩宇投资”)减资4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紫丁香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公司和浩宇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减资事项详情请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2015-019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泉房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泉房产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本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详情请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20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5年4月29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房产”)拟减少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紫丁香房产90%股权)减资3,600万元和杭州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丁香房产10%股权,以下简称“浩宇投资”)减资4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紫丁香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公司和浩宇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紫丁香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浩宇投资持有其10%股权。

紫丁香房产于2007年9月10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轶磊。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支路20号;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江干区丁桥大型居住区,R21-06地块),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17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紫丁香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710.53万元,负债总额13,355.83万元,所有者权益7,354.7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397.75万元,净利润-761.8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紫丁香房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865.16万元,净资产6,867.94万元,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8.59万元,净利润为-486.76万元。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紫丁香房产主要负责开发杭州上东臻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竣工交付,公司管理部分留存商铺出租,紫丁香房产的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现经营需要,因此根据紫丁香房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4,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紫丁香房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对紫丁香房产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紫丁香房产减资,公司将收回3,600万元长期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泉房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泉房产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本公司,即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西湖区西城美墅6幢商铺104号;

(5)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室内装饰,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7)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泉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178.32万元,负债总额738.52万元,所有者权益11,439.80万元,2014年度南泉房产的营业收入为512.83万元,净利润为416.79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南泉房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042.82万元,负债总额601.81万元,所有者权益11,441.01万元,2015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0.68万元,净利润1.21万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南泉房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南泉房产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本公司拟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3、若吸收合并事宜获准通过,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所有资产交付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若吸收合并事宜获准通过,实施完成后南泉房产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存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本公司;南泉房产的负债、应收法缴纳的税款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和责任也一并由本公司承继。

5、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承担。

6、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员工将由合并方接受。被合并方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完成之日起由合并方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泉房产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南泉房产已经完成对项目的开发,已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现管理剩余车位出售和留存商铺出租经营。

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的需要,本公司计划将南泉房产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纳入整合及重组范围,进一步促进南泉房产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本次对南泉房产的吸收合并有利于本公司整合优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如提高经营性物业规模。

2、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调整,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南泉房产作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及后续计划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再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事项方可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吸收合并涉及需处理的审计、税务、工商、资产移交、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授权公司公司管理层负责牵头执行。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提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将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泉房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泉房产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拟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平海投资持有公司17.41%的股份,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至11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情请见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12至16的详情请见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7的详情请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5月18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5月18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7.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同比增长7.75%。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6.72万元,同比下降4.0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4%,实现利润总额3,9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87%(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预计2015年4~6月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44万元~1,726.08万元,相比上年4~6月同期变动幅度约为-36.51%~9.54%。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委员会统计,国内从事金属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约有1,400多家。从规模看,销售额在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约有80多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约有10多家,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的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易拉罐,2014年度三片易拉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84%。马口铁是公司生产三片易拉罐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片易拉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马口铁占比分别为60.07%、60.85%、61.95%。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年平均价格分别为6,515元/吨、6,373元/吨、6,088元/吨。

马口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马口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筹资金建设的泉州分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于2013年6月建成投产,铝质两片易拉罐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根据铝材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但是在价格调整幅度和调整时间上可能滞后;一种是在客户招标采购时确定价格,不随铝材价格波动调整。因此,随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销量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4%、76.32%、76.62%,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知名食品、饮料、啤酒厂家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但是,若核心客户受产品质量问题、消费替代、消费习惯的改变等对其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核心客户对产品包装方式进行重大变更,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261.24万元、18,667.20万元、25,227.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0%、9.96%、10.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10.75%、13.49%。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7、9.40、8.5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均是食品、饮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营销策略,对下游客户放宽商业信用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造成公司利息支出等资金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52%、17.06%、17.36%。影响公司易拉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在上述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中,马口铁价格、铝材价格、涂印材料价格、易拉盖价格等原辅材料根据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而劳动力成本上升从目前来看将维持较长的周期。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尚未就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因此,当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同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本公司易拉罐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易拉罐产品,易拉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易拉罐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95%,易拉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包装八宝粥、凉茶、植物蛋白饮料、啤酒等食品、饮料。公司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存在因重要客户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在上市当年及未来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北京平谷、山东德州、广东中山、安徽滁州、河南郑州、福建泉州、江西鹰潭、云南昆明等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及相应的摊销、折旧等固定支出、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充足的订单,公司存在上市当年及未来可能因产能利用不足、期间费用上升等导致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也随之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出上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较低,下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快速增加的特点。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低,甚至第一季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8、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昇兴”)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中山昇兴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中山昇兴与出租方签署了正式的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标的进行了明确界定,但由于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清理等原因,使中山昇兴不能持续租赁使用该等厂房建筑物,将对中山昇兴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完善房屋产权手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3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尚需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无需表决。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